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01破14-2号

申请人：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179号105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友香。

2026年5月18日，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公司）以已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博泰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博泰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博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8日指定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博泰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截至目前，仅有李主新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核查无异议，本院于2026年4月1日裁定确认李主新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合计412344.21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370437.46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41906.75元。

在清算过程中，经管理人与债务人博泰公司及债权人李主新进行沟通协商，博泰公司与李主新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破产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债权人李主新同意按普

通债权的 99.88%予以清偿，即和解款项总额为 370000 元，民事性惩罚债权全部予以免除；管理人报酬、办案费用等全部管理人费用，以法院核定金额为准，由债务人另行支付，暂定金额为 32000 元；破产和解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以人民法院通知为准，由债务人另行承担。债务人博泰公司分期清偿，第一笔款项应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支付 170000 元至管理人监管账户；第二笔款项应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32000 元至管理人监管账户。

根据管理人报告，债务人已按破产和解协议条款，指定中政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管理人账户转账 170000 元，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管理人账户转账 232000 元，以上合计 402000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现博泰公司与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就债权债务的处理、破产费用等作出了约定，且管理人账户目前已收到和解款项。经审查，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本院予以认可，并终结博泰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 二、终结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

附：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破产和解协议

甲方（债务人）：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24531A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 179 号 105 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友香

乙方（债权人）：李主新

身份证号：440102197402054418

住址/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7 号六楼

丙方（管理人）：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曾妍

鉴于

1. 2025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1 破申 10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博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指定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对博泰装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 乙方系甲方本案唯一债权人，债权主体单一；

3.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全部债权债务自行达成和解，共同申请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裁定认可本协议、终结破产程序；

4. 本案破产管理人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5. 双方一致约定，所有款项统一交由本案破产管理人账户代收保管，专款专用。

一、申请人财产及债权债务情况

1、财产状况：申请人应收债权本金合计 1,812,936.98 元，另存在应收柯润雄控股公司及关联人债权 639,000.00 元，部分债权具备应收账款回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条件。

2、债权情况：本案仅有李主新 1 名债权人，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412,344.21 元，其中普通债权 370,437.46 元、民事性惩罚债权 41,906.75 元，债权结构清晰、债权人单一，具备和解基础。

二、债权清偿和解方案

（一）清偿内容与金额

1、博泰公司仅有李主新 1 名债权人，债权人同意：按普通债权的 99.88%予以清偿，即和解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扣除管理人报酬后的净收金额），民事性惩罚债权全部予以免除；

2、管理人报酬、办案费用等全部管理人费用，以法院核定金额为准，由债务人另行支付，暂定金额为 32,000.00 元；

3、破产和解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以人民法院通知为准，由债务人另行承担。

（二）清偿期限

债务人分期清偿。第一笔，债务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支付 170,000.00 元至管理人监管账户；第二笔，债务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32,000.00 元至管理人监管账户。上述两笔款项全额到账，是本和解协议签订、提交法院裁定认可的前置条件；款项未足额到账的，本协议暂不生效，双方有权终止和解协商。管理人收到全部款项后，留存管理人费用，剩余偿债款项，待法院裁定认可本和解协议、终结破产程序后，由管理人直接拨付给乙方。

（三）收付款账户

债务人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政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机场路支行

账号：810306488880010046

管理人指定收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博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15000443900022

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李主新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6214 6221 2100 6741 188

三、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情形。

2. 款项全额到账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管理人、法院办理和解裁定、程序终结等全部手续。

3. 乙方在足额收到和解款项后，本案债权全部消灭，不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约定在签约前足额打款的，视为甲方违约，本和解自动作废，乙方有权继续在破产程序中依法主张全部债权。

2. 任意一方违约，需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五、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各执一份，提交人民法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约定全部款项足额进入管理人账户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